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作者 | 余貞誼

第一章

我說妳是妳就是

PTT「母豬教」中的厭女與性別挑釁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助理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研究領域為資訊社會學和性別研究，近期踏入資料科學或曰計算社會科學的陣地，嘗試領略其中的藝術，因而在研究方法上混雜了敘事與數據，雖看似分裂，卻仍有其共通之處。近期主要關注社群媒介與人的關係，人們如何將生涯的想像挹注到社群媒介的使用中，而使用的歷程又造就了什麼社會效果，我們究竟是更孤獨還是更連結？更民主還是更激化？從事此項研究最無可抹滅的足跡，就是在Google搜尋的自動完成功能中，我的名字永遠跟「母豬」連結在一起。在還不確知此篇文章能帶來什麼平權的社會效應前，我率先擁有了這樣一個科技認證的身分，也是謂一種成就。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名列於「Twitter上最受歡迎的哲學家」之列的知名女性主義哲學家凱特·曼內 (Kate Manne) —— 活躍於Twitter，多討論哲學、政治、文化、尤其是環繞她的著作《貶抑女孩：厭女的邏輯》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所探討的厭女議題 —— 在2018年10月底，於Twitter上宣布刪除她的帳戶，表明她無力再繼續與各方充滿敵意的使用者進行網路論戰。曼內以此姿態宣示終結她的Twitter生涯，似乎指向了網路論辯所環伺的大量辱罵、引戰、挑釁甚或人身攻擊的敵意氛圍，重挫了她意欲面向大眾溝通與倡議的企圖。這使得我們不禁想問，是什麼樣的社會情緒支撐了這股厭女敵意的強勢登場，使得任何意欲反擊的溝通姿態只能黯然退出？

這樣的情節在台灣其實一點都不陌生。2015年春天，台灣最大BBS站PTT的八卦板 (Gossiping) 上，開始出現以「母豬」一詞指涉具「某些特質」的女性：先是象形的，以身形作為兩者之間的類比標的 (像是「胖妹」或「肥婆」)；接著是形聲的，以母豬的叫聲連結到拜金的行為 (如，「有錢的就貼上去

叫聲 —— 苟~苟~ (哥哥~~) 」；再來是會意的，以母豬的生殖功能來象徵女性僅具性客體的價值 (像是「欠幹」)；最後則岔出各種定義的範式，演變成難以統整與定義的大規模指涉/命名行動。如此的言論原本只是零星出現的星星之火，但到了初秋時分，此一詞彙的某位狂熱擁護者AG因過激言論被站方施以「水桶」處罰，3瞬間星火燎原，眾多版友開始起鬨成立「母豬教」，遵奉其為教主，並以他常用的兩句辱罵言論 —— 「母豬母豬夜裡哭哭」和「幹0糧母豬滾喇幹」 —— 作為教義箴言。爾後，此在短時間形成的「母豬教」次群體，便常態性的存在於PTT的八卦板、女板 (WomenTalk)、男板 (MenTalk) 等地，並不定期的掀起論戰波瀾，除了引發PTT「鄉民」們駐足觀看，還引來大眾傳媒的報導，一時間成了備受矚目的事件。

上述這兩個例子都指向了，網路環境充斥著對女性不友善的氛圍。這些強大惡意雖確實來自於每個個人，但若僅走向個人式的檢討來探究其因，一來太過天真的把問題歸因於「有問題」的個人 (網路小白？鍵盤戰士？)，而忽略其所身處的社會脈絡；二來更關鍵的，是它無法讓我們理解，在性別平權的努力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日益走進大眾眼光，使得現實世界的歧視和騷擾言論／行動不再被輕易容忍的時刻，為何人們會在網路環境中，將自己的歧視與挑釁大刺刺的攤在陽光下，沐浴在這股光照之下自覺正義又自得？

面對這樣的現實謎團，曼內的積極提案相當具啟發作用。⁴她主張，正視厭女議題的重要性，並不在於去指稱哪些個別男性厭惡女性；反之，我們應該把眼光從這種個人深層心理學的探討，轉向更結構性的文化和政治之省思，將厭女理解成一種社會環境的特質，並探究其所扮演的社會控制功能。循著曼內的啟發，我們去探究上述所提到的PTT「母豬教」事件，其目的也不在於要將特定個人貼上標籤（「你就是厭女！」），而是試圖理解，什麼樣的社會環境支撐著這股性別不友善的力量？它透過哪些微妙的機制去展現這股力量的社會效應？以及，如果真能有光，我們該用什麼手段把那股光的出口鑿大，以看見更為明朗的、友善的未來？

「母豬教」事件延燒的時間跨幅甚長，且在討論高峰期湧現了大量的文章與推文。為了從如此繁雜瑣碎的資訊量中爬梳出事

件所隱含的社會文化價值，我採用文本探勘的形式，藉其遙讀（distant reading）的能力從巨量文本中找出趨勢、結構、模型和潛在的連結關係。資料來源是和「龍捲風科技」合作，取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間，在PTT各板的文章與推文中具有「母豬」和「仇女」兩個關鍵詞的所有文本，並篩選出此兩種關鍵字主要出現的六個看板，所得的發文數量為19,671篇，推噓文數量是325,763，發文分布的看板與文章數量如下表1。

看板	Gossiping	MenTalk	WomenTalk	Hate	Talk	Boy-Girl
文章數	14817	1725	1557	978	304	290

表1 有「母豬」和「仇女」關鍵詞的主要看板與文章數量

這文章／推文數確實是相當驚人的數量，隱隱然彷彿看見那喊殺連天的氣勢。這篇文章將先討論「母豬教」事件發展的脈絡及其組成結構，看見這股群情「譏」憤針對女性做出行為偵查、抨擊、侮辱等行動的風潮，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社會環境中滋長出來。接著，我會從網路群聚的性質，來討論此次文化社群得以連結的情緒機制。最後則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分析，「母豬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教」事件在網路空間與性別文化上，帶來／演示了什麼樣的社會效應與功能：它試圖維護了什麼、又企圖挑釁些什麼？而若其作為一種女性主義的反挫力道，我們又有什麼奪權而回的機制與策略？

一、長出「厭女」：「母豬教」的崛起、發展和維繫

「母豬教」是如何在台灣網路社群文化中竄起的？這樣的提問背後，其實有著經典的資訊社會學命題：網路空間能促進理性論辯，抑或是增長極化情緒而窄縮觀點視野？由於具有普遍的可近用性、非強制且自由的溝通表達、不受限的議程、任何人皆可參與的特質，因此許多論者皆主張或期許網路空間能形成一種平等交往、自由討論、達成共識的理性討論模式，因而增進批判且進步的理念得以傳散的機會。⁵但也有論者背向如此的樂觀應許，指出網路空間雖有此技術能力，但在實作上卻在各

個層面存有極大落差。

以時間性而論，羅傑·赫維茨 (Roger Hurwitz) 便指出，網路的時間感是一種須臾轉瞬的即時性，此種強調快速的發言特質，相當不同於民主所需要的審慎思考，因此並無法讓人樂觀期待它能創造出有利的民主氛圍。⁶而在連結基礎的層面上，蘿拉·古拉克 (Laura J. Gurak) 則以兩個網路發起的社會運動為例，發現線上社群具有一種強烈的社群氣質 (ethos)，其感染力會蓋過人們對正確訊息的渴望，導致社群的信念會凌駕個人做決定的責任，並驅離社群邊緣或不認同的人，因而促成意見的偏狹性。⁷凱斯·桑思汀 (Cass Sunstein) 也以回聲室 (echo chamber) 的比喻，來主張團體的討論並不會形成中間值的共識，反而會因為論點的相互爭強效應，和社會影響的機制，而朝向極化 (polarization) 的立場。⁸此外，更有另一波聲音從根本性深究，網路空間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具有多重的網絡化 (networked) 溝通空間，所以它自然會集結規模不一、相互交疊、彼此連結、但同時又有著碎片化特質的多重公共領域。⁹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曼內從Twitter的撤退，似乎意指了這是一個令人精疲力竭且不堪其擾的場域，以侮辱恫嚇傳散性別偏見，以威脅挑釁煽動厭女敵意氛圍，理性討論的曙光在哪裡？似乎只能問天問地。把眼光回歸到PTT「母豬教」現象，以其結果而論，它同樣也造成了許多女性板友的無力離開。而當我們要將厭女看成是一種社會環境的特質，而非個別心理的深層特性時，我們必然需要細緻的討論，它的興起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社會環境中展開？是什麼樣的脈絡情勢、社群氣質，以及網絡結構，能讓這樣一個厭女和性別挑釁的文化現象在PTT星火燎原？

事情大概是這樣開始的。從2015年初開始，「母豬」一詞開始零星出現在PTT的討論板上，並分別見諸八卦板、男板、女板、恨板（Hate）、偷可板（Talk）和男女板（Boy-Girl），用以意指某些「特定」類型的女性，並藉此批判與侮蔑那些被冠上「母豬」標籤的女性。要理解此詞彙挪用的語用脈絡，我們得先梳理出文本的生產數量與時間軸的關係。從圖1可以看見，「母豬」的討論風潮有高低起伏的現象。從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有幾波特別高聳的討論浪潮，且這些討論高峰期也為此詞彙帶來主要戰場和次要戰場的區別：身負主戰場「重

任」的是八卦板，次要的助攻/抗衡看板則是男板和女板。細究這些高峰興起的源由，可以讓我們釐清「母豬教」行動何以集結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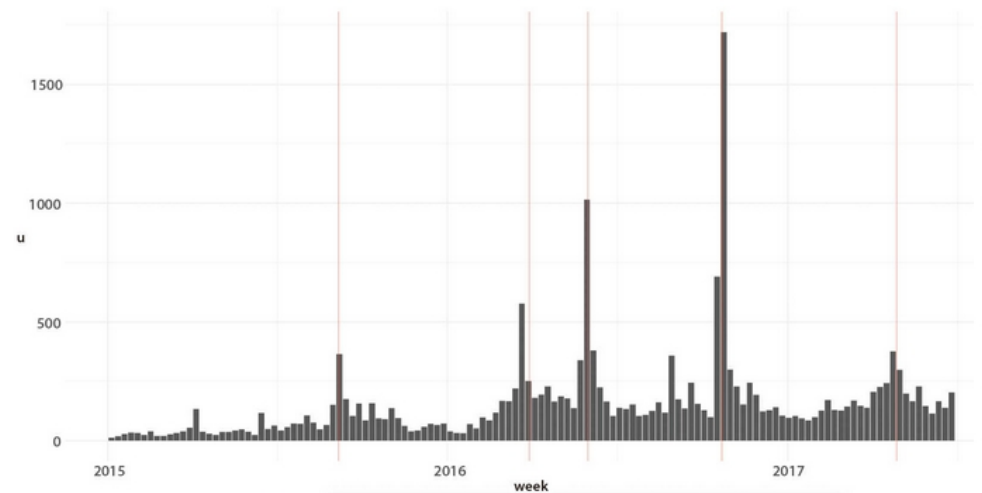


圖 1 所有板上出現「母豬」關鍵詞的時間與數量分布

（一）事件導向的集結

實際觀察文本內容，可以發現關於「母豬」一詞的討論熱度是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隨著特定事件而起。第一波是落在2015年9月5日至10月2日。起因是時常以「母豬」一詞來指涉「特定」女性的板友AG因用字不雅（「幹0糧母豬滾喇幹」）而被施以水桶懲罰。一時之間群情激憤，並起鬨成立「母豬教」，尊崇AG為教主。10第二波則發生在隔年春天（2016年2月27日至4月1日）。起因是2月27日時有一樁前男女朋友吵架鬧到八卦板的事件（男以「母豬」謾罵前女友，前女友不甘示弱的反擊），遂開啟了討論的熱潮（包括「母豬」的定義，「母豬教」只是和仇母豬而不是仇女的自我辯護等），一路紛擾到3月中，使得板上開始出現「母豬已經是根深蒂固的八卦板文化了」的板友註解。此波的高峰則落在3月29日。是日，眾「教友」包括AG群起進攻女板鬧版，引來大量板友的辯護與圍觀，俗稱第一次母豬教聖戰。

第三波是2016年5月31日至6月10日，板友AG又再度被「水桶」，群情又激憤了起來，並從八卦板一路延燒至女板，亂戰的程度最終引起女板做出隱版申請以肅清版面，俗稱第二次母豬教聖戰。第四波（2016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則是風潮的極大化。苗博雅在「女人迷」網站談「母豬教」的演講文11被轉到八卦板，因而引來「苗博雅算不算是母豬」的論戰。而

後苗博雅在臉書和八卦板發文邀請「母豬教」重要人士BK來座談，更激化了群情與討論熱度，讓「母豬」一詞出現的頻率衝上頂峰。第五波（2017年4月28日至5月6日）則與作家林奕含相關。林奕含於4月26日凌晨自殺，4月28日開始有文章討論「林奕含是不是母豬」，因而開啟了正反兩方的論戰，包括重新爭論母豬定義問題，並指控八卦板的風氣全被母豬教搞糟云云。

從高峰興起的因素觀之，我們可以看見，雖然網路環境被譽為數位時代的遊樂場，能在之中從事各種想像的、試驗的、浮動的身分認同與實作，但它並不是一個自足的、獨立於世的化外之地。易言之，雖然有些熱潮似乎是PTT特有的次文化行動所帶起的（如抗議被浸水桶的處罰而引發關鍵字鬧版行動），但在此同時，線下社會的事件、議題、知名度都會被帶進線上社群，無論是以借題發揮的形式（如借用林奕含之名來指涉母豬特質），共感共憤的情緒（如藉由前男女朋友的爭吵來論辯哪些特質是母豬之舉），或是開雙戰場相互呼應的勁道（如苗博雅對BK下戰帖一事），都能激化其討論的風潮。因此，「母豬教」雖是在網路興起的議題，但就其發展的脈絡而論，仍未獨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立存在於線上世界，而與線下社會相互交融和彼此激化。

(二) 多元、分散、但仍具中心的行動主體

若「母豬教」議題發展的脈絡是與線下社會相互交融的，那它引來的參與群眾，會有什麼特屬於網路社會的特質嗎？馬克·波斯特 (Mark Poster) 曾主張，電腦溝通訊息是一種關於談話的談話 (talk about talk)，行動的主體是多元、分散、去中心、且不穩定的。¹²齊格蒙·包曼 (Zygmunt Bauman) 也主張液態現代性的社群是一種呼之即來、揮之則去的釘子社群 (peg community)：「釘子社群是圍繞著釘子 (peg) 而產生的，而『釘子』指的是眾多個體零星、更迭的注意力，及其四散、飄移的關注，所能夠同時 (並且是暫時) 懸掛於其上的聚點。」¹³易言之，釘子社群本身就是一種暫時性、流動、多變的集結，短暫聚合之後，就會四散轉往下一個釘子集結。

參與PTT「母豬教」事件的社群特性，確實與上述的網路社群特質有其符應之處，但同時也有相互扞格之點。首先，統計PT

T板上使用「母豬」字詞的板友發文數，有七位使用者曾經發表超過一百篇文章。但是，觀察這些熱衷發文者參與討論的形式，可以發現他們雖熱愛發文，但卻不常推文，前50大的發文者中僅有九位是列於前50大的推文者陣營。可知除了「發文組」之外，另有一群參與者在撐起推文的熱度 (如圖2)。由此得知，在參與「母豬教」行動的組成結構中，很少人是以全方位的姿態 (既發文也推文) 參與，因而確實具有分散的組成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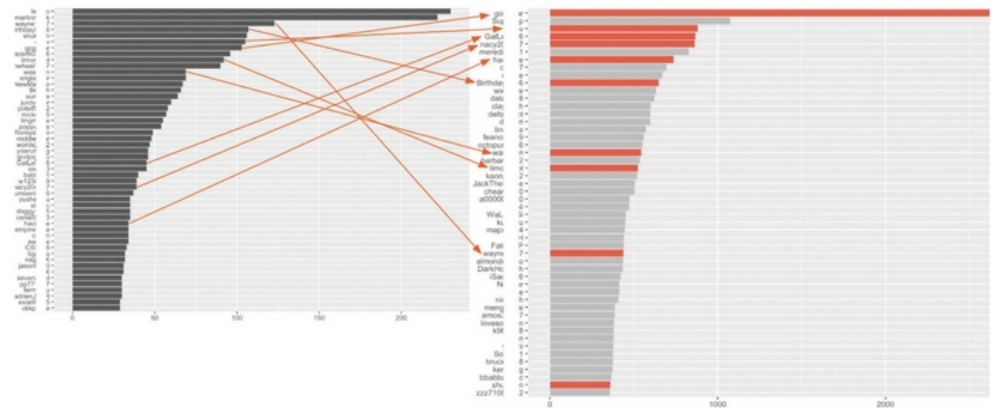


圖 2 左圖為前 50 大發文者，右圖為前 50 大推文者，右圖中以紅色標示者為前 50 大推文者亦是前 50 大發文者。兩者重疊比率並不高。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再依據討論的議題屬性來看，在「母豬教」一片激情宣洩的文章中，較引人矚目的是試圖論述出「母豬」定義以服人、或是反駁之的文章。而統計出較常發表這類文章的前20大板友中，僅有三位是位於上述前50大發文者的名單之列。可見在這分散的群集中，也確實有著多元的論述風格和行為取向。同時，在所謂「熱衷人士」中，事實上也沒有太多參與者是每役必與的情況，而是以一種流動的方式在保持與此議題的聯繫（如圖3），有時投入得深，緊跟著打筆戰；有時則是駐足旁觀，偶爾才出言幾句。因而其注意力確實有著更迭、飄移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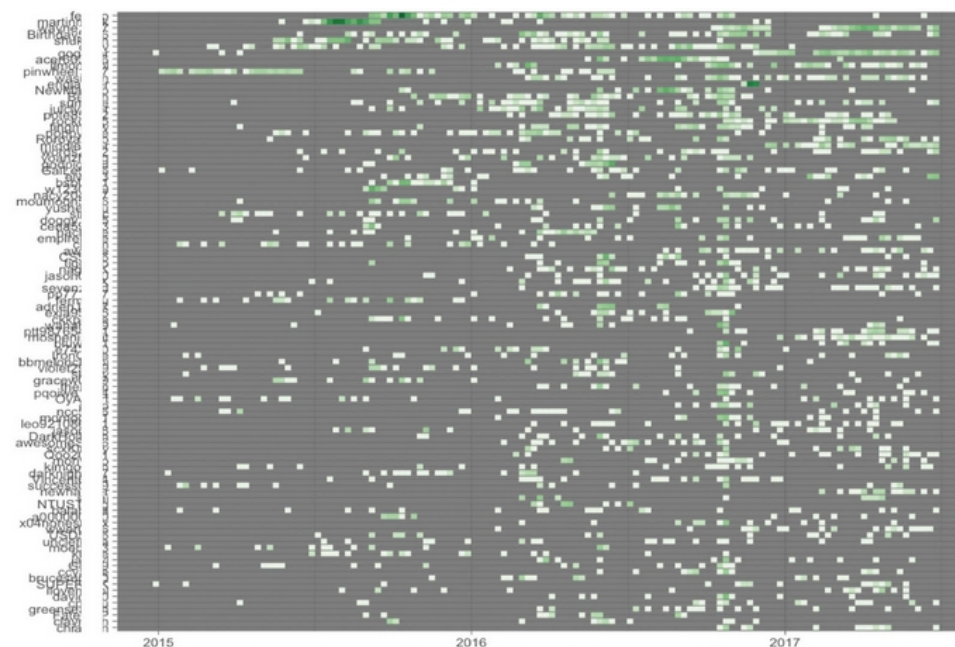


圖3 在時間軸上，熱衷參與者的發文次數。顏色越深者為當週發文量高者。

且最值得注意的是，隨著議題熱度的延燒，使用「母豬」關鍵詞的群眾持續成長，並未出現飽和或收斂的現象（如圖4），且這漲幅是依存在事件之上，如第二波高峰期（即第一次母豬教聖戰）前一個月，使用「母豬」關鍵詞的板友數量漸次增多；到了第三波高峰（第二次母豬教聖戰），與第四波高峰（苗博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雅宣戰板友BK) 期間，更都是以垂直上升的幅度激增。這說明了，在注意力經濟的網路資訊時代，特定事件的發生可以快速吸取板友的注意力，進而凝聚出一個懸掛眾人矚目的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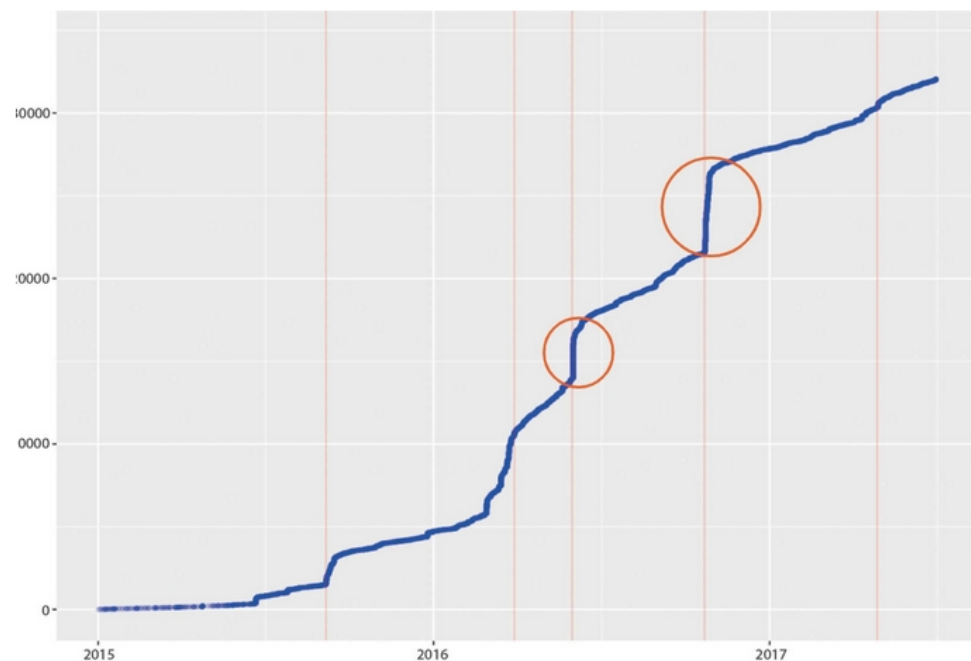


圖 4 使用「母豬」關鍵詞的獨立使用者個數隨時間累積圖 (亦即不重複)

最後，網路社群最使人樂道之處，在於它能夠帶來去中心的網絡樣態，因而能夠跳脫威權領導的模式，而發展出更為彈性紛

雜的多元異音。然而，細究「母豬教」事件的參與網絡，它仍隱然出現了兩股中心。我統計了在各板友發文中提及的ID (或暱稱)，發現其有明顯的「紅人榜」，尤以AG和BK遙遙列居榜首。除了統計這兩位的出現次數外，為了探究這些參與者間是否存有階層式的互動結構，我先列舉出所有的發文作者 (V1)，再偵測這些發文作者 (V1) 曾在誰 (V2) 的發文中被提及，因而能夠建立起「誰提及誰 (Who-Mentions-Who)」的網絡 (如圖5)。從該網絡更能清楚看見，AG和BK位處網絡的兩大核心，遇有特殊事件就一定會以其名、其言作為討論的核心；且除了這兩大核心外，幾乎無次要核心。如此極度中心化網絡所帶來的結果，就是八卦板的討論風潮會被其言行所帶領，因而會偏向於一窩蜂式的嘈嘈，而非眾聲不同的喧嘩。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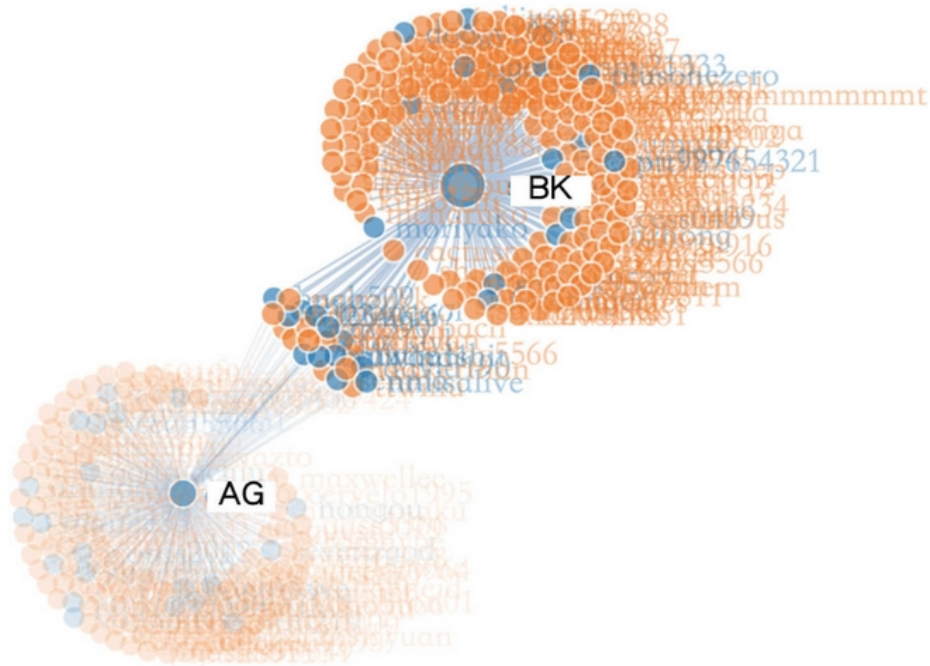


圖 5 「誰提及誰 (Who-Mentions-Who)」網絡圖。藍色節點為發文數量前五十多的作者。

認為去中心、平等的討論環境可以塑造一個凝聚共識的公共討論環境；另一派則認為匿名性的網路環境反而會極化意識形態與情感，失去理性討論的可能。閱讀PTT母豬教事件的相關發文，逐漸可以發現，一個值得作為分辨發文是否可形成理性討論的指標，在於其是否討論了「母豬」的定義。無論發文者的立場是支持或駁斥「母豬教」，並姑且忽略其所謂的「理」究竟是否為歪理，這些投入於討論「母豬」定義的文章，皆可見其嘗試以論述來說服他人的企圖。圖6是同時提到「母豬」和「定義」的文章數量，可以看到，在第一波高峰（成立「母豬教」）時，以及第二波高峰（第一次母豬教聖戰）之前，關於「母豬」定義的議題並不常被提及。瀏覽那時的文章內容，也幾乎可以歸納出，彼時的文章大多在宣洩情緒（例如抱怨女性的某些行止，像是愛錢、公主病、讓人戴綠帽等）。但從第二波高峰之後，緊接著的第三波（第二次母豬聖戰）、第四波（苗博雅大戰蘇美）、和第五波（林奕含事件），就開始有大量的正、反兩方文章在討論「母豬」的相關定義。

（三）理性或起鬨？

如前所述，網路社群與民主潛能的討論中存有兩派觀點，一派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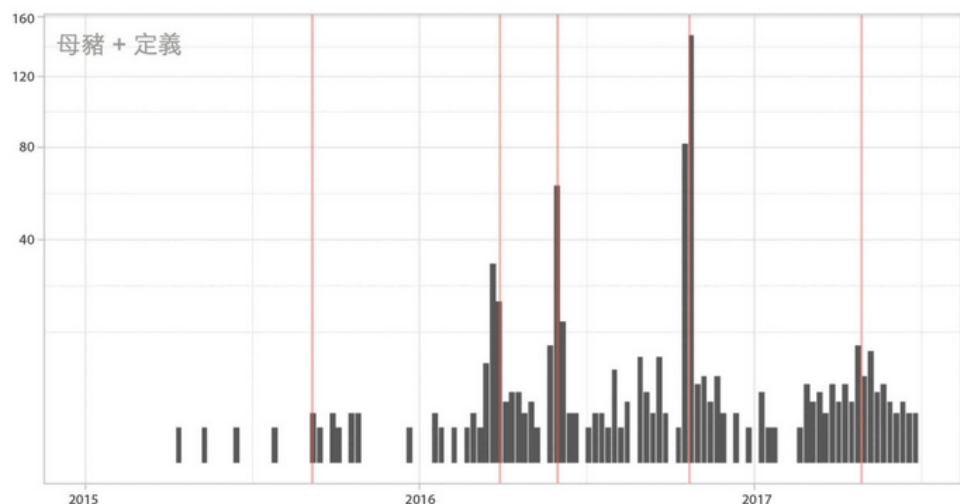


圖 6 文章中同時提到「母豬」和「定義」這兩關鍵詞的文章數量分布

這樣的發展情勢，與誰引領了討論風潮相關。延續前文指出AG與BK為議題網絡的核心，事實上他們兩位各自的風格特色，確實引導了八卦板風的走向。在第二波高峰期之前，AG的活躍程度高於BK甚多；而到了第四波高峰（苗博雅宣戰BK）時，由於BK成為事件的主角，他所引發的板風就異於AG的活躍時期。圖7是提到兩人的文章中，各自用到的前50大關鍵字之差異比較。從中可以看見，提到AG的文章大多還是以激情發洩為主（如「幹」、「滾喇幹」），而提到BK的文章則開始有一些概

念性的論述出現（如「性別」、「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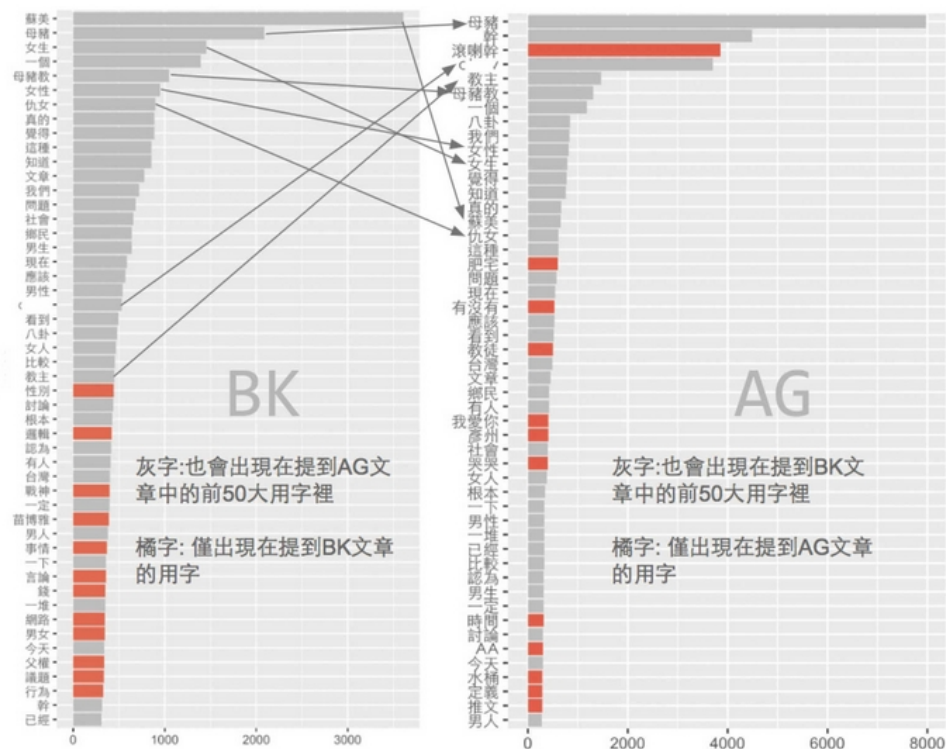


圖 7 提到 AG 與 BK 的文章之前 50 大用字列表。在左端，橘色的詞代表只出現在提及 BK 的文章中出現。

觀察這些資料，我們雖難以斷言PTT「母豬教」事件中是否出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念性的論述出現（如「性別」、「父權」）。

現極化的現象，但它確實會隨著板上的特定風潮與中心人物的特性，衍生與之相應的風格：**AG**時期的瞎起鬨戲謔，與**BK**時期試圖服人的論辯。這也指向了，網路論壇會在言論聚集的過程中，逐漸凝集出一股社群感染力，並以此帶動版上形成一特定的社群氣質。接下來，我們要來討論，如此的社群氣質是以什麼樣的形式與情感基礎，號召了行動的感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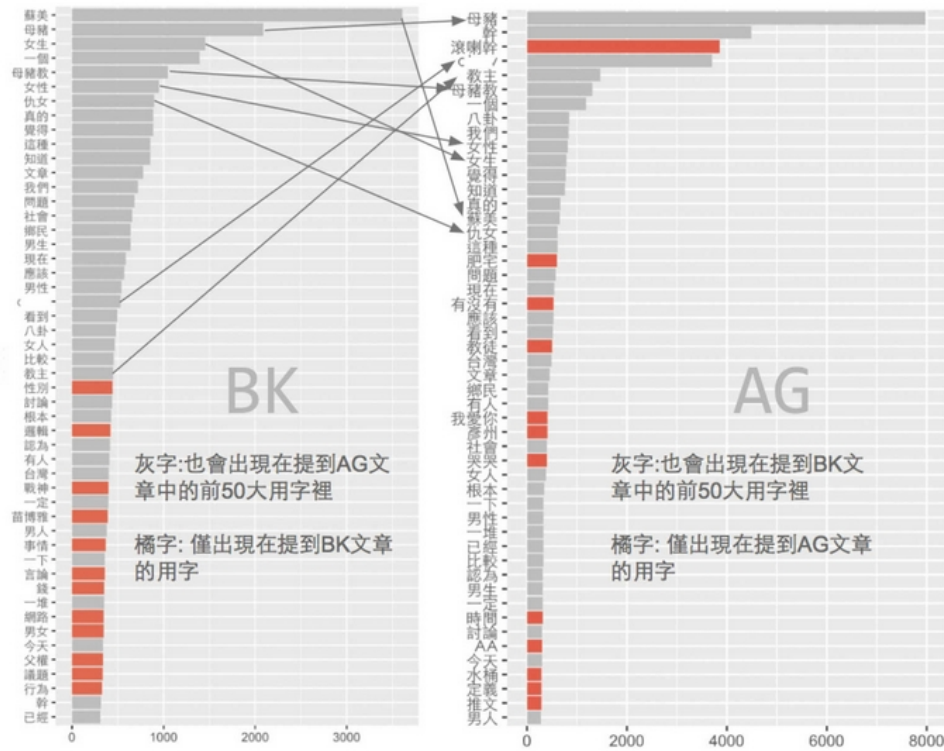


圖 7 提到 AG 與 BK 的文章之前 50 大用字列表。在左端，橘色的詞代表只出現在提及 BK 的文章中出現。

觀察這些資料，我們雖難以斷言PTT「母豬教」事件中是否出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二、你的狂歡，我的噤聲：「母豬教」集結的情緒基礎

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所提出的集體亢奮 (collective effervescence)，常被沿用來探究虛擬社群的運作何以可能帶來集體性共在與亢奮的情境。¹⁴涂爾幹原指的集體亢奮，是藉由節慶和儀式本身帶來的集體性共在，來升起一股與凡俗世界相異的神聖感，進而形成宗教性的力量。但這概念轉用到一個不需要肉體共在、卻隨時可以近用社群、持續享有社交可能性的網路環境時，儀式存在的必要性就降低，且集體亢奮的現象轉而出於需求 (demand) 而生，而非為了滿足某種區分世俗性的神聖感。然而，當線上社會集體亢奮的情緒所連結的不是神聖感，那又會指向什麼？其所謂的「需求」何在？米歇爾·馬費索利 (Michel Maffesoli) 指出，這象徵的是一種社交性 (sociality) 的需求 (surfing over the waves of sociality)。¹⁵黃厚銘與林意仁也延伸馬費索利的概念，主張網路上那些無聊、不入流的起鬨或湊熱鬧行動，所體現出的即為一種人類對社會/社群的需求，藉由情感與情緒的共感共應來為社會成員提

供滿足，因而其意義就在於和他人相連結的過程自身，而沒有外在於這個行動的目的或動機。¹⁶再者，林意仁也指出，線上虛擬社群的社交需求經常帶著強烈的集體情緒感應，如同一種巴赫汀 (Mikhail Bakhtin) 所定義的狂歡概念的詼諧色彩，既展現出集體的歡樂 (而非個別的愉悅)，也因其偶發性的特質，而能營造出節慶式的、異於日常秩序的歡樂氛圍和驚奇感受。¹⁷

從這些討論出發，當我們要探究PTT的「母豬教」是基於什麼情緒機制而得以集結時，需要關注的就會是，它有著什麼樣的集體共在性？如何讓成員體現到共感共在的情緒？這個共在感提供何種驚奇經驗？狂歡感受的氛圍又是什麼？首先，共在性是一種主觀的意識狀態，一種覺得自己身在虛擬環境、且與他人同在的心理感受。¹⁸在PTT的系統上，最能看出共在的指標為「看板人數」。根據系統的設定，當看板同時有一百人以下在觀看時，看板標題會標出實際人數。但一百人以上時，就會標上「HOT」字樣。依序，一千人以上被標為「白爆」，二千人以上是「紅爆」，五千人以上是「藍爆」.....等。而當看板人數眾多時，由於群聚者眾，發文與推文數也會瞬間飆高，宛如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嘉年華的萬頭鑽動。

但由於我所得到的資料並沒有當時的「看板人數」，所以我改由發文頻率來探究共在性的展現。圖8是按照發文的時間順序，統計每兩篇發文間的時間間隔（單位為秒）。在事件來臨的高峰期，發文頻率可以高達每十秒就一篇（更遑論發表速度更快的推文，必是以更為飛快的速度在激增）。依據這樣的發文頻率，我們可以料想彼時互動的場景：一篇篇文章／推文如波濤般湧現，入目之景皆是相同議題的討論，且一波推著一波不斷向前滾動。如此的景致確實能強烈讓人們體會到與他人共在的感受，並透過共同議題的參與創造出社會性連結的心理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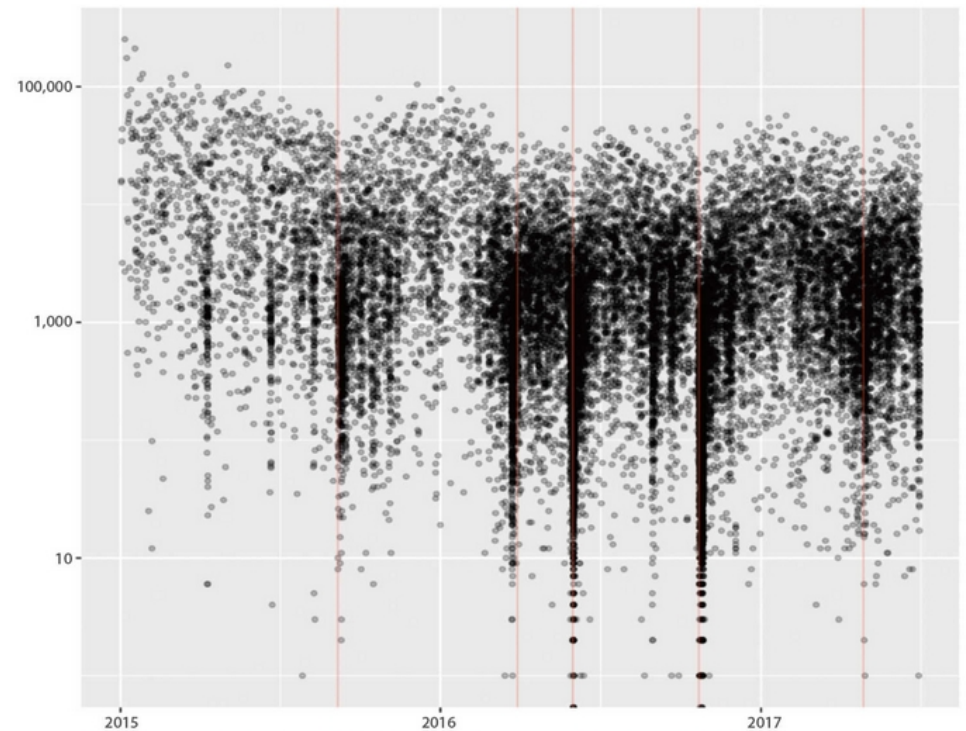


圖 8 按照發文的時間順序，統計每兩篇文章間的時間間隔（單位為秒）

其次，當人們透過同步參與板上討論的機制感受到共在感時，它也確實發展出一種異於日常秩序的亢奮感。如在第三波高峰期時（俗稱第二次母豬教聖戰），八卦版的眾教友在「教主」AG的指揮下，群集於女板鬧板，不斷發表只含「母豬」關鍵詞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的文章（如圖9），讓整個女板幾近淹沒於「母豬」海之中，喪失了日常討論的功能。此舉徹底體現了線上社群沉浸於集體亢奮的情感狀態，因而引發出宛若節慶式的集體狂歡與非理性互動之樣貌。



圖9 女板在第三波高峰期被鬧版的狀態

如此聚積的亢奮情感意味著什麼？為什麼這群人會想要集結起來？集結的動機是什麼？根據馬費索利所言，線上社群的互動只是為了求得一種社交性（sociality）的氛圍，其連結本身就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是意義，而沒有外在於這個行動的目的或動機。19循著這樣的理路，我們或許可以說，PTT的母豬教熱潮是一種線上社群的社交性連結。和他人共同在場的感受，為參與者們激起異於日常的強烈情緒，就像喝了神奇寶貝的增強劑一般，不但擴大了共鳴共感的可能性，同時也讓行動趨於激情化，因而走向了一種集體亢奮的嘉年華儀式。如此的說法，雖然能讓我們揣想參與者們的情緒感受，但事實上卻難以解釋，為什麼有些線上的連結能激起集體情緒，而有些則否。換言之，如果說PTT的「母豬教」僅是一種社交性連結的激情，那為什麼恰恰是這樣的議題可以召喚出激情，而其餘在板上一閃即逝的話題則會迅速消失在大家的注意力範圍？

因此，我認為，線上社群互動「僅為連結感本身，而未具有任何目的性」的觀點，雖然說明了「母豬教」教眾因特定事件群聚、起鬨、鬧版的集體亢奮情緒，但卻無法概括PTT「母豬教」的行動全貌。相反的，若去細究引發這波集體亢奮的情感基礎，可以看見它隱隱然指向了某種意識形態，並以其為本發展出了一種性別挑釁的行動目的。下個段落將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討論這個現象的社會意涵。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三、控制為體，母豬為用：網路性別秩序的維護「聖戰」

觀察「母豬教」的出現與起落，可以看見有一關鍵詞與之形影相隨，即「仇女」。更值得注意的是，梳理這兩詞出現的時間點，赫然發現「仇女」一詞早於「母豬」（如圖10），顯示在「母豬教」尚未成形時，PTT的討論板上就已爛燒著「仇女」的言論；「母豬教」成立後，它也跟著水漲船高，形成與「母豬教」聲勢相合的局面。這種時間序位的關係，指向了「母豬教」行動與厭女/仇女的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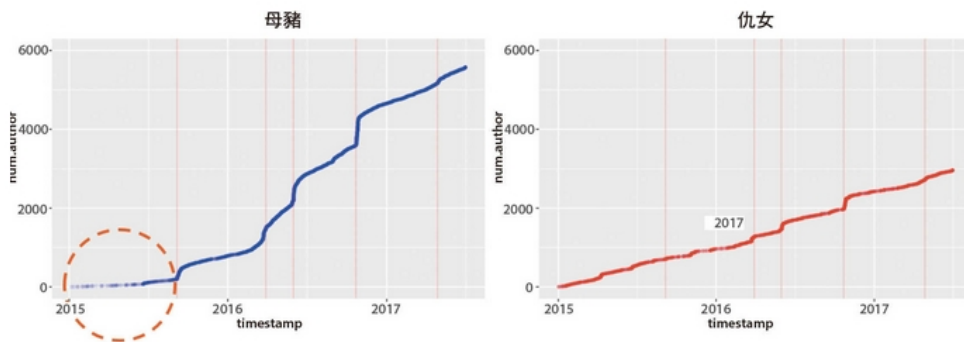


圖 10 「母豬」與「仇女」關鍵詞出現在文章中的時間點演進。一開始母豬這樣的「說法」並不多。肇始於 2015-09-06 母豬教成立。

厭女，如曼內所說，是一種社會環境的特質，由敵意的社會力量所組成，試圖形成一種社會控制的功能。20而曼內的貢獻，在於她又更細緻化的區分厭女的操作邏輯。她對照了性別歧視（sexism）和厭女這兩個詞彙，指出性別歧視是在意識形態中對男性和女性做出歧視性對待，以合理化父權社會秩序；而厭女則是在好女人和壞女人之間做出歧視性對待，並懲罰後者，以維持和強制父權統治規範的系統。所以，性別歧視像是一種合理化父權秩序的「科學」，而厭女則是一種甚具規範強制性的道德教條，就像「父權秩序的執法者」，扮演維持治安和執行秩序的角色，若有試圖挑戰和破壞父權秩序的行動，就會成為被糾舉出來獵殺的對象。曼內就此為其註解：

性別歧視之於厭女，就像公民秩序之於法律強制。性別歧視單獨運作時，在於認為男性優於女性，這種優越性是自然且難以避免的。而厭女單獨運作時，是包含焦慮、恐懼、和維持父權秩序的慾望，以及在它被破壞時去恢復/振興它的使命感。所以性別歧視是自滿的，厭女是焦慮的。性別歧視是書呆子氣的，厭女是好戰的。性別歧視有理論，厭女則是揮舞棍棒。21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在這樣的強制性規範之下，人們若要避開厭女者的追捕，就必須要沿用其理想和標準來「做好女人」。做「好女人」是一個無所不在的壓力，且當場景搬移到網路上，網路的匿名特質、快速且廣泛傳散訊息的能力，皆提供且極化厭女言論延燒的可能性，²²更使得此般社會控制力道更形尖銳。卡拉·曼提亞 (Karla Mantilla) 曾以網路性別挑釁 (gendertrolling) 的概念形容之，認為此一行動旨在以侮辱、仇恨和暴力威脅的方式，引起目標對象的強烈情緒反應，並藉此塑造出敵意的氛圍，逼迫女性噤聲，進而遠離原屬於男性主導的空間，因而能達成一種偵查、鞏固性別界線的社會功能。²³以下將以厭女概念的操作邏輯，來分析母豬教的社會控制面向。

(一) 我說妳是妳就是：「母豬」定義權的掌控

梳理PTT討論板上關於何謂「母豬」的文章／推噓文，統計「母豬」標籤的內裡，發現之中有各種駁雜的定義，但隱然仍可發現其沿著兩種角色概念的標準前進。其一是強化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像是強調女性應具有的美麗姿態（所以又醜又胖

的就是母豬），或是女性該具備的「好女人」價值，如尊重男性、不威脅男性尊嚴等（所以有公主病是母豬、愛錢的是母豬、跟男性出門不各自付帳〔AA〕是母豬、劈腿或讓男友戴綠帽是母豬、跟白種男性交往〔CCR〕意味著輕視黃種男性自然更是母豬）；²⁴其二則是將女性貶為性客體，認為女性的存在價值僅在其作為性對象的可能性，無論自己是否有能力欲求此性對象，都以此物化的型態將女性簡化為只是局部的身體，既將女性標誌為只是男性的玩物，也藉此限縮女性主體的完整性（如提到「母豬」就常會提到「幹」，或是「破麻」、「淫蕩」和「雞掰」等）。

這兩軌標準事實上正沿著瑪莎·努斯包姆 (Martha C. Nussbaum) 所稱的物化 (objectification) 的方向：如果大家覺得她很醜，那就一起來嘲笑她的醜身體；如果她很美，那她就會變成蕩婦或淫婦。²⁵如此的物化形式——即把他針對的目標視為一種僅為了服務他的目的而存在的工具——展現的是一種破壞他人自主性的對待，以惡意破壞他人心靈的平靜，或是踐踏她的意志造成其痛苦；且它通常是一種羞辱懲罰 (shame punishment)，將某個標誌和符號穿戴在被物化者的身上，用以標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是他說了算。

(二) 我說我沒有就沒有：「母豬教」行動的詮釋權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如此任意定義且施以懲罰的厭女行動，可以理解成一種性別基礎的仇恨犯罪（gender-based hate crime），就像是一種「價值的再評價」（revaluation of values），且是退化性的，以物化女性來恢復往日歲月的光景，28亦即，重新復興與維持父權社會秩序。29然而，從「母豬教」事件參與者之眼向外看，他們卻也企圖翻轉上述的行為評價，以維護自身行動的正當性。比較在第一波高峰期時八卦板、男板、和女板的熱門關鍵詞，「仇女」出現在女板熱門關鍵詞的第4大，但僅列於八卦板的第13位，而在男板甚至榜上無名（如圖12）。在第二波高峰時，「仇女」也位在女板熱門關鍵詞的第5位，八卦板的第17位，男板的第16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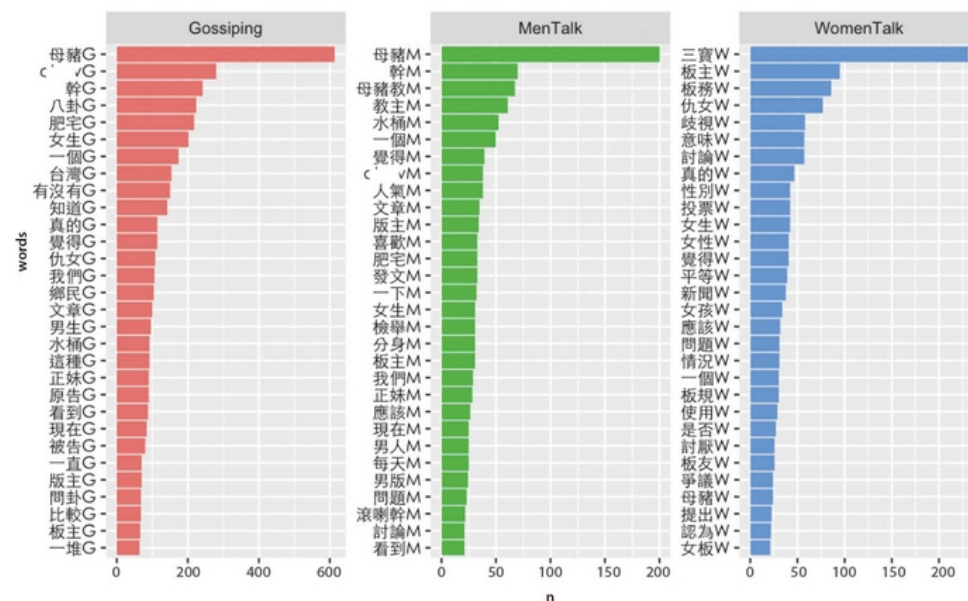


圖 12 第一波高峰期時八卦板、男板、女板的熱門關鍵詞列表

這些數據說明了，同一種行動會因結構位置的差異而被賦予不同的詮釋。對於八卦板「母豬教」教徒而言，他可以藉由否認、淡化、甚至翻轉仇恨言論的意義，來謀求這種挑釁行動的正當性。如當「母豬教」成立後，每遇高峰期就會出現「母豬」+「定義」+「仇母豬」關鍵詞三位一體的文章，以用來自我辯護「母豬教是仇母豬，不是仇女好嗎！」。但對於身處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潛在受害位置的女板友來說，這些被收納在「母豬」標籤下的定義，卻更像是「母豬教」教徒的說教行動，宛若言者諄諄（告訴「妳」什麼是父權統治規範和期待），若聽者藐藐（還試圖抵抗與挑戰），那就休怪「我」下手不客氣。因此，不論「母豬教」教徒以何種修辭掩蓋其行動核心，對可能受害的女性板友們而言，那確實是父權霸權底下的厭女仇恨。

無論是指稱「母豬」定義的權力、或是定位「母豬教」行動意義的權力，這兩者皆單方面的掌握在「母豬教」教徒手中，且不開放對話及被撼動的空間時，我們很難聲稱「母豬教」所聚積的集體亢奮行動，僅是一種為了尋求社會連結意義的行動，而未具外在的目的或動機。相反的，如此的網路「聖戰」，事實上就是一種奪權／固權行動。所要奪回的，是過往女性未能享有、但現今女性卻日益爭取到的優勢（例如享有自主權和主體性）；所要鞏固的，則是那逐漸鬆動的父權社會規範。因此，若採用曼內對性別歧視與厭女概念相互作用可能性的討論，³⁰「母豬教」行動所展現的，就是一種採用性別歧視意識形態來服務厭女目的的行動：從男性優越與護衛父權秩序的慾望出發，強制性的行使父權社會評價，以控制和箝制他人的行動。

檢視此心態，我們不難理解，何以「母豬教」教徒會覺得自己在板上標籤、偵查、與辱罵「母豬」的行動是一場「道德聖戰」：出於對「正義」的熱愛，我厭棄妳。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四、厭女／網路性別挑釁的社會效應與對應

我們該如何評價這樣一個網路厭女／性別挑釁的行動？只是無傷大雅的惡作劇玩笑？抑或是應該正視的性別結構議題？由於PTT是一個採用化名的網路空間，在某種程度上具有與真實隔絕的色彩，因此「母豬教」參與者經常高舉界線觀的論點，主張網路空間是一個無涉真實的世界，即使網路言論有所極化，也不會為真實世界帶來任何影響（例如「只是鍵盤仇女」、「很多人只是網路上嘴一嘴，現實中沒有仇啦」）。同時，如此的界線觀也蘊含一種對「另類規則」的默許，即認為進入網路世界時應切換至另一種異於真實世界的心態、規範和應對形式。因此，若有女性對此「網路情緒用語」感到不舒服，問題所在並非是「母豬教」的失當，而是批判者搞混了網路世界的規則，因而反倒會被「教徒」們譏諷「玻璃心」、「小題大作」、「好悲哀把網路當真」等，甚至採用指點的語氣告誡批判者應該採取自行離開的行動策略（例如「妳不爽不要看」）。也正是如此的界線觀，「母豬教」教眾主張其擁有在網路世界宣揚

「母豬教」教義的權利，若遭受任何打壓或抵制措施，都可視為是一種摧毀網路自身規範的越界行動。如當苗博雅下戰帖邀請BK出席座談會辯論時，許多八卦板板友便發文指責苗博雅無視網路世界的界線（例如「開錯戰場」），並支持BK不要現身座談會，以維護他在網路世界建立起來的角色與認同。

然而，此種「虛擬無涉真實」的界線觀，在理論與經驗現象的立足點都是薄弱的。網路媒介的新溝通形式，其歷史特殊性並非是誘發出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反而是建構了真實虛擬（real virtuality）；亦即，雖說網路是建立在虛擬的基礎上，但我們確實在這基礎上創建我們的意義、形成我們的觀點。在這樣的系統上，真實本身會融入且浸淫在虛擬意象的情境中，螢幕所呈現的現象不只是用來溝通彼此的經驗，它同時也會成為經驗本身。³¹換言之，網路世界從未具有與真實空間一刀二切的簡明界線，即便只是出現在虛擬空間裡的文字攻擊，但它確實會在真實空間裡帶來心理挫折和實存傷害。珍妮佛·簡森（Jennifer Jenson）和蘇珊娜·卡斯特爾（Suzanne de Castell）便指認出網路厭女的行動如何在個人、結構文化和制度／政府三層次上造成社會效應。³²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首先，在個人的層次上，「母豬教」等厭女言論或性別挑釁的行徑確實會引起個別女性的不快，此不快感不只是種具體的冒犯，同時也會促成隱微的敵意環境，並創造一種恐懼、恫嚇和屈從的氛圍，³³因而引發寒蟬效應，讓個別女性在發言時選擇自我審查（聲明自己不是「母豬」）、偽裝身分，或是乾脆自我噤聲，抑或完全撤離以避免被冒犯的可能性。此種自行趨避的舉動乍看之下是自我選擇（同時也是「母豬教」教眾的「訓示」），但事實上卻是把網路厭女的責任轉移到受害者的身上。³⁴當網路環境成為當代生活和公民權的根本要素，使得我們都能理解且感受到在PTT被「水桶」而失去發文推文的自由是一種嚴重的處罰時，那麼當我們對那些深覺被冒犯、被威脅的女性嗆聲說「妳不爽不要來」時，不也就等同於剝奪她們參與網路討論的自由和權利、削減其在網路環境追求自我旨趣的可能性，抑或迫使其喪失培養社會連結資本的管道？³⁵

再從結構文化的層次來看，「母豬教」在攻擊個別女性時，同時也傳達出一種傳統的性別角色訊息，即女性是次等的、主要價值僅為性功用、不該出現在公共領域高談闊論、而敢膽僭越者應該被趕回原來的私領域或受到懲罰等。³⁶如此的訊息與線

下世界的職場或街頭性騷擾有許多共通點，皆在偵查性別界限，並使用侮辱、仇恨和暴力威脅的方式，來讓女性遠離男性主宰的領域，或是屈從於次等位置。³⁷最終，這些性別角色訊息會形成網路文化理解和實作中的一環，讓網路環境逐漸變成一種男性主導的空間，進而排擠女性網友理應享有的行動自由（例如導致女板改成唯讀三天，或是萌生另至PTT²開新版的念頭），或是迫使女性運用偽裝的方式來妥協自我的女性認同。因此，「母豬教」事件所侵害的並不只是個別女性，而是藉由將行動連結到社會和文化的性別規範——關於女性如何在公共空間現身（在什麼標準下才是一個「好」女人）、區分公私領域的界線如何被工具化來支撐性政治——來訴諸對整體女性和社會性別文化的控制權。³⁸以此效應觀之，它所鞏固的是根植在性別權力和控制機制中的階層秩序，自然也就超越了個人層次的煩惱，成為女性主義關注的結構議題。

最後，當我們將「母豬教」風波視為一種性別文化的結構議題時，它所牽涉的行動對策就涉及制度面向。如同家暴、職場性騷擾在尚未被命名之前都被視為一種私人煩惱，直至女權運動介入以喚起國家關注，進而定義、命名、納入法律保障，最終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才成為大眾耳熟能詳的社會議題一般，39要喚起大眾對網路厭女／性別挑釁行動的自覺，首要之務就是將這些行動從私領域的私人問題提升至公領域的公共議題。當網路厭女／性別挑釁被看成只是私領域的個人爭戰時，它通常只會訴諸個人式的迴避（如澄清自己不是「母豬」）或反擊（如回嘴「教徒」才是「魯蛇」）。如此自力救濟的策略在效用上難收實質之效，如網路筆戰往往會失卻焦點，甚至引來更為偏激的言論。就像艾瑪·珍（Emma A. Jane）所言，線上仇恨語言的存在理由在於破壞他人的情感平衡，因而歧視者會競相生產出最具創意的毒液、破壞最多的禁忌，以引起目標對象的最大情緒反應，所以個人式的反擊等同是製造新聞以讓他們的「功勳」得到更多矚目。40

再者，在正當性的層面上，私人反擊也難以跳脫「眾教徒只是表達個人意見」的詭辯迴圈，因而無法凸顯歧視言論背後所立基的性別階層結構。丹妮爾·濟慈·西卓（Danielle Keats Citron）在此的對策是引進網路公民權（cyber civil rights）的框架來厚實網路平權行動的正當性基礎。41她認為，網路是西部洪荒、享有另一套規則的想法，事實上站在一種錯誤的預設

上，即認為線上攻擊是線下止步的，不會對真實生活帶來任何影響，因而只需看成是「荒野西部」中的幼稚滑稽玩笑即可。然而，這個預設的問題在於，線上仇恨並不只會待在網路空間，而會蔓延到真實世界，讓女性蒙受汙名、阻礙其參與線上生活、甚至侵害她們的自主、認同、尊嚴和福利；換言之，即損及其身為網路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因此，若能引進網路公民權的議程，可以同時帶來教育和法律意義來改善網路歧視行動的發生。就教育上，網路公民權的議程藉由認定（recognize）並命名（name）網路騷擾為一種性別歧視的行為，來讓網路公民學習到這是不被接受、不需容忍、且對社會有害的行動（而非只是無聊玩笑）。而在法律意義上，公民權的框架會顯示出網路並不是一個法律不毛之地，進而能讓潛在加害者體認到從事網路性別歧視的行動並非沒有代價；同時也能正當化打擊線上厭女／性別挑釁的行動，讓受害女性不需獨自面對辱罵，而能訴諸公眾來產生道德和文化支持。

在法律企圖之外，更根本的，自是面對整個文化中關於男性氣質的思考和談論模式。如同努斯包姆所言，42改變羞辱／宰制的行動應該從文化性著手，以企盼一個真正的「奴隸反抗」（sl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上，即認為線上攻擊是線下止步的，不會對真實生活帶來任何影響，因而只需看成是「荒野西部」中的幼稚滑稽玩笑即可。然而，這個預設的問題在於，線上仇恨並不只會待在網路空間，而會蔓延到真實世界，讓女性蒙受汙名、阻礙其參與線上生活、甚至侵害她們的自主、認同、尊嚴和福利；換言之，即損及其身為網路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因此，若能引進網路公民權的議程，可以同時帶來教育和法律意義來改善網路歧視行動的發生。就教育上，網路公民權的議程藉由認定 (recognize) 並命名 (name) 網路騷擾為一種性別歧視的行為，來讓網路公民學習到這是不被接受、不需容忍、且對社會有害的行動 (而非只是無聊玩笑)。而在法律意義上，公民權的框架會顯示出網路並不是一個法律不毛之地，進而能讓潛在加害者體認到從事網路性別歧視的行動並非沒有代價；同時也能正當化打擊線上厭女/性別挑釁的行動，讓受害女性不需獨自面對辱罵，而能訴諸公眾來產生道德和文化支持。

在法律企圖之外，更根本的，自是面對整個文化中關於男性氣質的思考和談論模式。如同努斯包姆所言，⁴²改變羞辱/宰制的行動應該從文化性著手，以企盼一個真正的「奴隸反抗」(sl

ave revolt in morality) —— 反轉權力施予的位置 —— 和「價值的再評價」；亦即，讓整體社會所關切的事物，從權力意志的施展，轉向「同情道德」(morality of pity) 的相互連結與尊重，如此我們才能創造一個無礙、無敵意的網路空間，讓所有個體平等穿梭，優遊，且不迫。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五、結論

網路厭女行動之所以複雜難解，在於它的虛擬面紗極易讓人規避其所造成的真實傷害。如此的傷害，一來是它破壞了女性的自主性，僅以外表和身體（甚而只是身體的某個部位）來評價女性的「好」與「壞」，並用各種侮辱、踐踏他人意志的羞辱性言詞，利用網路快速傳散的機制飛進女性的腦海，破壞其主體心靈的平靜，甚或威脅其自尊和意志。二來，如此的性別挑釁行動是一種強迫推銷女人傾往「好女人」端點的力量，女性在進入這樣的網路空間時，會自我審查、監控自己是否夠

「好」，因而讓如此的「母豬」聖戰，有了內外夾擊的社會控制功能：既能在「妳」之外罵妳，也能讓「妳」內化此規範、進而遵守「我」對「妳」的期待。最後，它造成了女性參與權的限縮，不論是自主趨避或是憤而筆戰，它都破壞了女性悠遊、賞玩於網路空間的權利，最終造成此空間的偏狹與極化。

這確實是網路空間與性別平權的折損。當幼稚的玩笑成為強大的惡意，並形成一個不斷迴旋的漩渦，即使是不以為然、冷笑

置之、甚至憤怒相向的情緒都會被捲入谷底消散於無形，只剩下那股強大的挑釁氣流兀自增強與流散。父權規範的偵查與守衛，將女性噤聲且禁足於網路空間跟前，如何站出來／說出來／取得自主權，仍是網路空間民主化與性別平權的深遠課題。

1本文最初始的雛形，於2016年受邀發表在《婦研縱橫》105期「網路性霸凌」專題中。2018年獲「龍捲風科技」協助得以擴大資料範圍後，新增分析架構以進行改寫，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二屆博士後論壇，以及女學會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吳齊殷研究員的珍貴洞見，也感謝與會者的相關提問和建議，這些養分都成為本文改寫的重要資源。至於文章的疏漏，自是我的責任。

2參見網址：http://dailynous.com/2018/10/29/philosophers-leaving-twitter/?fbclid=IwAR2_f09J9-GDleU_NaVni0uH49FS852nNU88Pw2rLD6cT0kKSN89p7RryxQ，檢閱日期：2019年4月25日。

3「水桶」為PTT的特定用語，指的是板主針對不遵守板規者所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做的處罰。處罰的方式在於剝奪其發言權，於「浸水桶」期間不得在該看板發文、推噓文。因而在命名上取其「待在水桶裡冷靜冷靜」之意。

4Kate Manne,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9.

5Mark Poster, *The Mode of Information: Poststructuralisms and Contex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Douglas Kellner, Intellectuals, the New Public Spheres, and Techno-politics," *New Political Science* (1997): 169-188.

6Roger Hurwitz, "Who needs politics? Who needs people? The ironies of democracy in cyberspac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8.6 (1999): 655-661.

7Laura J. Gurak, "The Promise and the Peril of Social Action in Cyberspace," in Marc A. Smith and Peter Kollock (eds.),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pp.245-263).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1999.

8Cass Sunstein, *Echo Chambers: Bush v. Gore, Impeachment, and Beyon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9.

9John Kean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Kenneth L. Hacker and Jan van Dijk (Eds.), *Digital Democracy: Issue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pp.70-89).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00)

10如何取用網路資源（資料性質是公開的還是私人的？須匿名以保護隱私，還是應署名以認可其貢獻？讓研究參與者免於受到傷害的這個倫理承諾是否真能達成，而不會過於天真的忽略線上環境的鑲嵌性），一直是網路研究陣營內爭議不止的倫理議題。可勉強視為共識的，則是肯認這樣的倫理兩難需要放在個別的研究情境內來考量。PTT作為台灣最大的電子布告欄系統，每日尖峰時段同時在線人數可達十萬人次以上，論述的設定也面向廣大群眾（如使用者會在文章中提到「記者快來抄啊」），確實可說是一個公共領域。但在此採用化名、且涉及ID之處都模糊處理的因素，一者在於文本探勘的研究類似於語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言學的取徑，研究所關心的是群體的語言模式而非個別的語言殊異（參見Susan Herring, "Linguistic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Some Ethical and Scholarly Consideration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2.2 (1996): 153-168.）；二者則是「母豬教」涉及敏感的性別歧視意涵，在網路鑲嵌的情境下，無法預估採用使用者的ID會對其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程度（如破壞線上／線下身分的區隔性）（參見Dennis Waskul, "Considering the Electronic Participant: Some Polem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Ethics of On-Line Research,"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2.2 (1996): 129-140.）。雖然在網路搜尋技術的支援之下，即便採用化名也無法產生百分之百的保障，但這就是一種倫理考量／責任的展現。

11〈苗博雅談母豬教：厭女文化，其實反映了背後的焦慮〉，刊於《女人迷》網站，2016年9月21日，網址：<http://woman.y.net/read/article/11770>，檢閱日期：2019年5月20日。

12Mark Poster, *The Mode of Information: Poststructuralisms and Contex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13Zygmunt Bauman, "On mass, individuals, and peg communities," in N. Lee & R. Munro (Eds.), *The Consumption of Mass* (p. 111). Oxford, UK; Malden, MA: Blackwell/Sociological Review, 2001.

14É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15Michel Maffesoli, *The Contemplation of the Worl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6.

16黃厚銘、林意仁，〈流動的群聚（mob-ility）：網路起鬨的社會心理基礎〉，《新聞學研究》115期（2013年），頁14。

17林意仁，《網路群眾文化及其民主意涵——以PTT Gossiping看板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18Mel Slater and Sylvia Wilbur, "A Framework for Immersive Virtual Environments(FIVE): Speculations on the Role of Presence in Virtual Environments." *Presence: Teleoperator*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s and Virtual Environments 6.6 (1997): 605.

19 Michel Maffesoli, *The Contemplation of the Worl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6.

20 Kate Manne,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21 Kate Manne,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p. 88.

22 Danielle Keats Citron, *Misogynistic cyber hate speech*, 2011/10/27. Retrieved August 15, 2016, from http://digitalcommons.law.umaryland.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143&context=fac_pubs; Martha C. Nussbaum,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ogyny," in pp.68-87, *The Offensive Internet*, edited by Saul Levmore and Martha C. Nussbau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23 Karla Mantilla, "Gendertrolling: Misogyny Adapts to New Media," *Feminist Studies*, 39.2 (2013): 563-570.

24 「CCR」指的是跨文化戀愛 (Cross Cultural Romance) 的

縮寫，在PTT八卦板中特指黃種人女性與白種人男性的戀愛，通常具有尖酸譏評的意味，亦會被寫成ㄔㄔ尺。

25 Martha C. Nussbaum,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ogyny," p. 74.

26 Martha C. Nussbaum,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ogyny," pp. 68-75.

27 Martha C. Nussbaum,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ogyny," p. 72.

28 Martha C. Nussbaum,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ogyny," p. 84.

29 Kate Manne,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p. 88.

30 Kate Manne,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pp. 20, 79, 80.

31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

32Jennifer Jenson and Suzanne de Castell, "Tipping point s: Marginality, Misogyny and Videogames," *Journal of Curriculum Theorizing*, 29.2 (2013): 72-85.

33Danielle Keats Citron, *Misogynistic cyber hate speech*, 2011/10/27.

34Emma A. Jane, "Online Misogyny and Feminist Digilanti sm," *Continuum: Journal of Media & Cultural Studies*, 30.3 (2016): 284-297.

35Danielle Keats Citron, "Law' s Expressive Value in Comb ating Cyber Gender Harassment," *Michigan Law Review*, 108.3 (2009): 373-415.

36Emma A. Jane, "Online Misogyny and Feminist Digilanti sm."

37Karla Mantilla, "Gendertrolling: Misogyny Adapts to Ne w Media," *Feminist Studies*, 39.2 (2013): 563-570.

38Jennifer Jenson and Suzanne de Castell, "Tipping point s: Marginality, Misogyny and Videogames."

39Danielle Keats Citron, "Law' s Expressive Value in Comb ating Cyber Gender Harassment."

40Emma A. Jane, "Online Misogyny and Feminist Digilanti sm."

41Danielle Keats Citron, "Law' s Expressive Value in Comb ating Cyber Gender Harassment."

42Martha C. Nussbaum, "Objectification and Internet Mis ogyny," p. 85-87.